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1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46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及教師選聘應以領域/科目專長為優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92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，係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，於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等操作型領域實施雙語教學，並請學校於全校或全年級實施，以符教育公平及正義。

三、學校推動雙語教學應秉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授課前了解班內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並依此設計合宜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。

(二)教學內容以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(知識、能力與態度)為主，並符各領域/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。

(三)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進行教學，各單元核心概念可以國語文清楚說明，避免重要知識意涵因語言差異影響

111/07/25
1110002985

學習；至指導語、延伸活動、學習單等，則可依班內學生語言程度，採英語文或國語文/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；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，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比率，逐步擴大領域/科目學習的深度與廣度，並非以全英語授課方式規劃課程內容。

(四)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/科目知識時，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，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/英語文，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。

(五)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評量，俾兼顧班內各類型學生學習權益。

四、承上，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，係請各辦理學校及授課教師，評估學生學習需求、教學效果及目標後，妥善安排最切合學生程度的教材教學，並設計生活化、具操作及體驗型的活動，讓學生兼顧領域及語言學習；因此，在教師選聘上，應以領域／科目專長為優先考量，選聘具教學專業並能讓學生有效學習之教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22 16:15:26